

98
F810.6
123
2

机关事业单位会计

主 编:张莉华 杨国柱 闻秋林

XAK44/20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3 0012 4606 9

目 录

第一章 预算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预算会计改革的总体思路.....	1
第二节 预算会计改革的主要内容.....	2
第三节 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	4
第二章 预算会计核算原则和基本方法	7
第一节 预算会计核算原则和记帐基础.....	7
第二节 会计科目与帐户.....	9
第三节 借贷记帐法	15
第三章 财政会计资产的核算	22
第一节 财政性存款的核算	22
第二节 有价证券的核算	24
第三节 暂付及待收款项的核算	27
第四节 预算拨款的核算	30
第五节 财政有偿使用资金的核算	34
第六节 在途资金的核算	41
第四章 财政会计负债与净资产的核算	43
第一节 负债的核算	43

第二节	净资产的核算	46
第五章	财政会计收入的核算	54
第一节	预算收入的核算	54
第二节	预算外收入的核算	64
第三节	自筹收入的核算	66
第四节	资金调拨收入的核算	67
第六章	财政会计支出的核算	72
第一节	预算支出的核算	72
第二节	预算外支出与自筹资金支出的核算	77
第三节	资金调拨支出的核算	79
第七章	财政会计报表	84
第一节	会计报表编制程序及方法	84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审核与汇总	100
第八章	行政单位资产的核算	103
第一节	现金及银行存款的管理与核算	103
第二节	有价证券的管理与核算	113
第三节	债权资产的核算	114
第四节	材料的核算	117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19
第九章	行政单位负债的核算	127
第一节	应缴预算收入的核算	127

第二节	净资产的核算	132
第十章	行政单位收入的核算	138
第一节	拨入经费的核算	138
第二节	拨入专项资金的核算	142
第三节	其他收入的核算	144
第四节	附属机构缴款的核算	146
第十一章	行政单位支出的核算	148
第一节	经费支出的核算	148
第二节	专项资金支出的核算	156
第三节	其他支出、补助支出 与拨出经费的核算	158
第十二章	行政单位会计报告	163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意义和种类	163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66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分析	171
第十三章	事业单位流动资产的核算	176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176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178
第三节	应收款项的核算	180
第四节	材料的核算	189

第十四章 事业单位长期资产的核算	195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95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98
第三节 对外投资的核算.....	201
第十五章 事业单位负债的核算	206
第一节 借入款项的核算.....	206
第二节 应付票据的核算.....	207
第三节 应付及预收款项的核算.....	209
第四节 应交税金的核算.....	214
第五节 应缴款项的核算.....	220
第十六章 事业单位收支的核算	222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222
第二节 支出的核算.....	230
第十七章 事业单位净资产的核算	241
第一节 事业基金的核算.....	241
第二节 固定基金的核算.....	244
第三节 专用基金的核算.....	247
第四节 结余及其分配的核算.....	250
第十八章 事业单位成本费用的核算	256
第一节 产品成本核算的要求.....	256
第二节 产品成本的核算.....	258

第三节	产品销售的核算·····	267
第十九章	事业单位财务报告·····	269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作用和编制要求·····	269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	270

第一章 预算会计概述

建国以来，我国一直把企业会计和预算会计作为国家整个会计工作的两大组成部分，在会计制度的设计与管理方面，分别由财政部的会计司和预算司管理，形成了两个独立的会计核算与管理单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国际交流的增加，财政分配格局和单位财务管理形式发生了重大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原有的预算会计模式已不适应国际惯例对会计核算的要求，同时存在着许多弊端，因此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进行改革是会计改革发展的必然趋势。

第一节 预算会计改革的总体思路

预算会计的改革已成为会计改革的当务之急。然而，预算会计怎么改？按照何种模式改？对此，各方面人士看法各不相同，归纳起来大体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是先制定一个统驭全部预算会计的基本准则，按照总的基本准则要求，分别制定事业单位、行政单位、财政会计三个具体准则。

第二种意见是在制定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的同时，按行业制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或行政单位和财政会计不制定会计准则，只制定会计制度，但是受总的预算会计基本准则统驭。

第三种意见是不需要制定一个概括全面的总的预算会计

基本准则，而是先制定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行政单位和财政会计制定会计制度。

预算会计改革模式的选择，应当充分考虑我国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特点、各类预算单位会计核算内容的繁简以及改革的主客观条件是否具备和成熟等因素来进行。因此，我国预算会计改革实行分类的准则与制度相结合的总体改革模式，即不制定统一的预算会计基本准则，仅事业单位制定会计准则，行政单位和财政会计实施会计制度。

预算会计按上述模式进行改革后，原有的会计规范体系将发生一系列变化，即由现行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及事业行政单位预算会计制度两种预算会计规范，变成了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各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多种既有准则又有制度的预算会计规范。

第二节 预算会计改革的主要内容

预算会计改革的内容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改变记帐方法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与国际惯例接轨，将过去的资金收付记帐法改为借贷记帐法。

二、采用新的会计要素、会计等式

将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净资产（基金）、收入、支出五个会计要素，将原有的“资金来源—资金运用=资金结存”的会计等式改为“资产=负债+净资产”为主的会计等式。

三、改进会计科目设置

取消原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和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的三套会计科目，使用统一的会计科目和方法。将预算会计对各种不同来源的资金分别核算、各自平衡改为在对各项资金分别设置相应科目的基础上，统一核算，综合平衡。

四、规范记帐基础

根据预算会计核算特点和实际工作需要，采用不同的记帐基础。财政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统一实行收付实现制；事业单位会计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和核算要求，分别采用收付实现制或权责发生制。会计基础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五、改变了原有会计报表的名称与格式

新的预算会计报表主要由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及必要的附表、预算报告情况分析说明书组成。其格式也由过去的垂直式，转变为左右平衡式。

六、改革预算支出列报基础

为了真实反映财政结余和简化会计核算，在普遍实行预算包干的条件下，各级人民政府财政会计对各项包干的经费，从拨款数列报支出；对基本建设支出以各级财政管理基本建设拨款的职能部门拨出数列报支出；对需要结算的经费，先以拨出数列报，结算或年终收回余款时，冲减原列的支出。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一律从实际支出数列报支出。属于上下级财政或部门之间转拨的资金应与本单位直接支出区别反映。

第三节 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

预算会计是以预算管理为中心的宏观管理信息系统和管理手段，是核算、反映和监督中央与地方各级政府预算以及事业行政单位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会计。

为了便于分类管理，改革后的预算会计体系由以下几方面构成：

一、各级人民政府财政会计

财政部门是组织国家财政收支、办理国家预算、决算的专职管理机关。包括中央财政机关和地方各级财政机关。中央和各级地方财政部门用来核算、反映、监督各级财政总预算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活动的专业会计，称为各级人民政府财政会计。

二、行政单位会计

行政单位是指进行国家行政管理，组织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单位。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检查机关以及各级党政和人民团体、派出机构等。

行政单位会计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及接受国家预算拨款的人民团体用来核算、反映和监督预算执行的专业会计。行政单位会计组织系统由三级会计单位所组成：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

(一) 向财政部门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为一级会计单位。

(二) 向主管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

下面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为二级会计单位。

(三) 向上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没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为基层会计单位。

以上三级会计单位实行独立会计核算，负责组织管理本部门、本单位的全部会计工作。

三、事业单位会计

事业单位是指不具有社会生产职能和国家管理职能，直接或间接地为上层建筑、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的单位。它可以分为以下三类：一是工业、交通、商业事业单位；二是农业事业单位；三是文化、科学、卫生、学校等事业单位；四是社会福利、救济事业单位；五是其他事业单位。事业单位会计是对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核算、反映和监督的专业会计。

四、国库会计

中国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专业银行办理国家金库业务，核算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报解和库款支拨为国库会计。国家金库是各级财政的总出纳机关，国库会计所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各级总预算会计核算预算收入的基本会计资料来源。

五、收入征解会计

国家税务机关、海关、农业税收管理机关等系统的预算收入征解会计。他们负责国家工商税收、关税、农业税以及国家指定其负责征收的其他预算收入，并对预算收入的征收、减免、缴库等进行会计核算。

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

会计同参与国家预算和各级总预算执行国库会计和收入征解会计共同组成了预算会计有机整体，形成了国家预算执行的会计核算网络。

第二章 预算会计核算原则和基本方法

第一节 预算会计核算原则和记帐基础

一、预算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一) 客观性原则。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客观真实地反映预算单位的财政收支状况及结果。

(二) 相关性原则。相关性原则是指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方面了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状况及收支情况的需要，满足内部加强管理的需要。

(三) 可比性原则。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四) 一贯性原则。一贯性原则是指会计主体内采用的核算方法应与前后各期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将变更的情况、原因和对会计报表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

(五) 及时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是指对各项经济业务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性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会计数据的处理应当及时；二是会计报表应及时报出。

(六) 明晰性原则。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运用。

(七) 配比原则。配比原则是指事业单位发生的支出应与

相关的收入相互配比。

(八) 专款专用原则。专款专用原则是指对于有指定用途的资金应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单独反映。

(九) 实际成本原则。又称历史成本原则或原始成本原则，它是指各项财政物资应当按照取得或购建时的实际价值核算并入帐。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帐面价值。

(十) 重要性原则。又称充分性原则，是指会计报告应当全面反映财务收支情况及其结果。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反映。

二、记帐基础

记帐基础也称结帐基础，指结帐所遵循的原则。一般习惯叫做会计基础。会计基础分为两种：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收付实现制是以款项的实际收付为当期收支的依据；权责发生制是在会计期间的经济活动中，以取得收入权利和应承担支付的责任作为其收支的确认依据。

建国以来，我国的预算会计基本上是实行收付实现制，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单位预算会计特别是事业单位的经济核算业务和核算内容发生很大变化，要求预算会计一律实行收付实现制已脱离现实。因此，预算会计改革是根据预算会计核算特点和实际工作需要，采用不同的记帐基础。财政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应统一实行收付实现制；事业单位会计应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和核算要求，分别采用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会计基础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

第二节 会计科目与帐户

一、会计科目设置的原则

会计科目设置的原则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会计科目的统一性。根据国家预算管理和会计核算的需要，预算会计总帐科目的设置、各科目的核算内容范围，必须执行财政部的统一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征得财政部同意以后，可做必要的补充。会计科目统一性，保证了不同地区、不同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对相同的经济业务，采用相同的会计科目反映，保证了国家预算执行中会计核算的一致性。

(二) 会计科目应与预算科目相适应。预算会计的会计科目要与预算收支科目相适应，预算科目表示的管理范围和内容，要有相应的会计科目，以便会计科目所记录和反映的内容能与预算执行情况作比较，满足预算管理的需要。

(三) 会计科目要简明通俗。会计科目的设置，既要能全面系统地核算，反映和监督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又要尽量简化核算事务，力求含义确切，简明通俗，科学实用。

二、会计科目的分类

会计科目是对会计核算对象按其经济内容或用途所作的科学分类。

预算会计科目按其反映的经济内容或用途分为资产类、负债类、支出类、收入类及净资产类五大类。

预算会计的会计科目按其反映经济内容的详细程度，可分为总帐科目和明细科目。总帐科目是对核算对象的总分类，

是设置总帐的依据；明细科目是对某总帐科目核算内容的进一步分类的科目，是设置明细帐的依据。

三、会计科目的设置

会计要素是设置会计科目的基础。下面分别列示财政会计科目、行政单位会计科目、事业单位会计科目。

(一)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会计的会计科目

根据预算会计改革方向及其会计科目设置的原则，对财政会计拟议的会计科目如表 2-1 所示。

财政会计的会计科目使用要求是：

1. 为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查阅帐目、实行会计电算化，由财政部制订的统一的财政会计科目编码一旦规定后，各级财政会计不得随意变更或打乱重编。

2. 财政会计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名称和编码，不得只填编码，不填名称。

3. 各级财政会计应按财政会计有关规定设置会计科目，按科目使用说明加以应用。不得更改科目名称。

4. 明细科目的设置，除财政部对财政会计已有规定者外，各级财政会计可根据需要，自行设置。

(二) 行政单位会计的会计科目

根据预算会计改革的方向及其会计科目设置的原则，对行政单位会计拟议的会计科目如表 2-2 所示。

表 2-1

财政会计的会计科目

类 别	序 号	编 码	科目名称
资产类	1		国库存款
	2		其他财政存款
	3		有价证券
	4		在途款
	5		暂付款
	6		与下级往来
	7		经费拨款
	8		基建拨款
	9		专项周转金贷款
负债类	10		暂存款
	11		与上级往来
	12		借入款
净资产类	13		预算结余
	14		预算外结余
	15		自筹结余
	16		购入有价证券
	17		预算周转金
	18		专项周转基金
收入类	19		预算收入
	20		预算外收入
	21		自筹收入
	22		上级补助
	23		下级上解
	24		返还收入
	25		调入资金
支出类	26		预算支出
	27		预算外支出
	28		自筹支出
	29		补助支出
	30		上解支出
	31		返还支出
	32		调出预算外资金
	33		调出自筹资金